2025年度
邵东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邵东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邵东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二）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四）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党建工作和本院监察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好本院机构编制工作；

（五）承办上级法院、市委、市人大交待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邵东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邵东市人民法院（原邵东县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等10个内设机构；廉桥法庭、流光岭法庭、毛荷殿法庭三个派出法庭。现有中央

政法专项编制133人，在编125人（其中员额法官52人），临时聘用人员13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邵东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邵东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73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02 万元，降低 0.93%，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判执行、司法业务运行、干警履职保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091.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87.93 万元，占 88.1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03.62 万元，占 11.8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988.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7.97 万元，占 71.72%；项目支出 1410.77 万元，占 28.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06 万元，降低 1.86%，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85.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9.09 万元，降低

4.34%，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85.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986.12 万元，占 90.9%；教育支出 8 万元，占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万元，占 3.99%；卫生健康支出 86 万元，占 1.96%；住房保障支出 130 万元，占 2.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30.8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8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60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档案电子化（三期）、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项目未完成或尚未启动。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8.3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数 8 万元，支出决算数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74.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78.3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6.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96.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3.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3 万元，增长 30.4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3%；与上年相比增加 22 万元，增长 33.3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4%；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邵东市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4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公务维修费、保险费、燃料费、油费支出，完成预算的 104.98%；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 万元，减少 2.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三公经费调

剂。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1.47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6.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4 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0次，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8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预算集中编制培训等，人数为18人；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2.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2.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要求，本院对2025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1410.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410.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2.1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以来，邵东市人民法院在市中院的精心指导和邵东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本年度已基本完成所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5126.4万元，执行数4385.12万元，完成预算的85.54%，绩效自评得分96.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2025年共办结各类案件16656件，其中审结刑事案件596件，判处罪犯930人；审结民商事案件9464件；执结案件6087件，执行到位标的金额4.57亿元。荣获全省法院打击电信诈骗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全市法院刑事、民商事、破产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

体等邵阳市级以上表彰奖励25项16人次。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继续科学、合理地安排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邵东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党建工作和本院监察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好本院机构编制工作；承办上级法院、市委、市人大交待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机构情况。

邵东市人民法院（原邵东县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等10个内设机构。现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133人，在编125人（其中员额法官52人），临时聘用人员13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51263994.96 元，其中全年预算 44879300 元，上年结转 6384694.96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1263994.9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44700 元，占比 58.0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 19784300 元，主要为人员工资、津贴以及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66.51%；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960400 元，主要为办公经费、委托业务费、维修费等，占基本支出 33.4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预算结余 120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1263994.96 元，其中项目支出 21519294.96 元，占比 41.98%。项目支出 14107671.68 元，占项目支出 65.56%，结余 7411623.28 元。造成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档案电子化三期项目及消防重建二期项目，在当年并未开展相关项目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以来，邵东市人民法院在市中院的精心指导和邵东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我院 2025 年共办结各类案件 16656 件，其中审结刑事案件 596 件，判处罪犯 930 人；审结民商事案件 9464 件；执结案件 6087 件，执行到位标的金额 4.57 亿元。荣获全省法院打击电信诈骗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全市法院刑事、民商事、破产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邵阳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25 项 16 人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经费绩效有待提高。我院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类别主要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项目资金结余较多，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经费的综合产出和效益还有待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逐步探索推进，提高项目资金经费使用效益。我院将抓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等工作，实现项目经费有效管理。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动态监管，推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程。本报告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